

《戀戀櫻花 元智之美》校園攝影大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配合校慶活動並發揚本校生命教育及人文素養與建築等多樣風情，鼓勵全校師生參與此項活動，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校園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元智大學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(R60301)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元智大學就讀大學及研究所在校生、教職員同仁或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與。

四、拍攝主題：以發現「元智之美」為主題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，包括人、事、物皆可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即日起至3月5日中午12:00止。

六、徵件內容與進行方式

(一) 作品規格：數位相機及智慧型手機皆可參加，參賽作品畫素品質須在2000萬畫素以上，且參賽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，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繳件方式：上傳照片元智大學臉書粉書專頁留言，並附上參賽者系所/單位、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並繳交個資使用同意書至公事室信箱（proffice@saturn.yzu.edu.tw）或 R60301，兩項具備才視同報名完成。

(三) 評選方式：

1. 最佳人氣獎：活動時間至3/5 12:00止，元智大學臉書粉絲專業獲得按讚數最多之作品，獲頒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張！另按讚數前十名人氣作品，頒發佳作獎狀乙張。
2. 最佳回饋獎：活動時間至3/5 12:00止，凡上傳作品底下回覆互動筆數最多之作品，可獲頒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張！

(四) 參賽規則

1. 應以最近一年內拍攝之作品為主，且未曾公開發表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，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返還領取之獎勵，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2.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以3張為限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參賽作品應為作者本人所拍攝，不得冒借、抄襲、仿冒，且須未曾公開發表，並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凡違反規定之作品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、重複參賽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違者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已領獎，追回所得獎金及獎座(狀)。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6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並公告之。
7. 歡迎至元智大學公事室索取或至網頁下載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(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pr/index.php/tw/>)